

类别标记: A

慈溪市公安局文件

慈公建〔2024〕12号

签发人: 茅建焕

对市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150 号建议的答复

陈兴大代表:

您在市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上提出的“关于文明治丧的建议”已收悉,感谢您对公安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现就您提出的建议答复如下:

近几年,我市坚持“两手抓、两手都要硬”原则,高度重视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建设协调推进,倡导与经济生活水平相适应的婚丧新风。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:

一、制定规章制度。市委印发《慈溪市机关工作人员操办婚丧事宜若干规定》(慈党办〔2018〕94号),明确规定各级机关工作人员要节俭婚丧,不得大操大办,婚丧事宜需向党组织、纪检部门报告;市委、市政府联合印发《慈溪市新时代公民道德建

设实施意见》（慈党发〔2020〕44号），实施移风易俗新风行动，发挥“四会一榜”约束作用，倡导简约婚礼、文明治丧、节俭办酒，弘扬正确婚丧观，树立健康文明的新风尚；市文明委先后印发《关于推进移风易俗工作的实施方案》（慈文明委〔2017〕9号）、《慈溪市推进乡风文明建设工作实施方案》（慈文明委〔2017〕10号），将移风易俗、文明婚丧纳入全市精神文明建设重点工作，纳入文明村镇建设内容，纳入村规民约，持续推动移风易俗工作。

二、运用村规民约。各村镇积极修订完善村规民约，运用积分制、道德评议会、红白理事会等方式推进移风易俗、破除陈规陋习，倡导婚丧喜事“不随礼”。鼓励村民利用农村文化礼堂、家宴中心等新时代文明实践站、村级综合服务场所办酒席，推广操办婚丧喜事流程规约制、标准菜单制、金牌厨师制、礼堂准入制等管理机制，引导村民不比排场、不搞隆重仪式、不设豪华宴席、控制婚宴规模、抵制浪费，崇尚节俭的婚俗喜宴新风。

三、强化日常管理。丧事操办是家属亲友祭奠死去的亲人的一种重要传统风俗，若在执法过程中处置不当容易激化社会矛盾。故市公安局坚持柔性劝导与严格执法相结合，在处理该类噪音警情过程中，对明显使用高音器材，影响周边行为的，会同村干部对家属进行耐心劝导和法律宣传，纠正扰民行为；若不听劝阻、情节特别恶劣的，及时通知相关部门进行分贝监测，超过法定标准的，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处罚。截至目前，老百姓对民警的教育劝阻都能积极配合，及时消除噪音。同时，积极开展移风易俗宣讲活动，成立了“老励来哉”“乡音讲师团”“老娘舅”等20余支宣讲队，开展“乡风文明百村行”“说说我们的新风尚”等活动，积

极倡导文明节俭的婚丧新风尚。

下步，我们将从以下两方面进一步优化举措，倡导文明治丧新风尚。

一、部门联动，齐抓共管。殡葬“哭丧队”以及使用扩音设备做道场等噪音扰民是一项综合治理工作。民政、环保、公安等各职能部门将进一步加强工作联动，明确部门职责，提高工作实效。实际执法中，坚持教育为先，惩治为辅的原则，对确实无视教育，情节恶劣的行为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《宁波市污染防治规定》依法依规进行查处，并在市级主流媒体曝光典型案例，达到处罚一起、警示一片的效果。

二、加大宣传，营造氛围。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，让群众从思想上认识实行丧葬改革的深刻意义，了解整治丧葬陋俗的目标和任务，争取广泛支持，营造良好社会氛围，弘扬文明丧葬新风。选树在移风易俗、乡风文明方面的先进典型和先进事迹，潜移默化激发群众参与移风易俗的积极性，让公益婚礼、旅游婚礼、丧事简办、余事不办等逐渐形成风尚。

再次感谢您对公安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



抄送：市人大代表工委，市政府办公室，市委宣传部，市民政局，庵东镇人大主席团。

联系人：张杭挺

联系电话：13780010990